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館長（侯美黛秘書代）、王宗櫛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會計室楊明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黃永森組長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吳行浩主任代）、理學院黃建榮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施明昌主任代）、扣件中心林東毅主任（林宏殷老師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顏淑娟主任代）、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金管系高蘭芬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高蘭芬主任代）、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陳建源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林宏殷老師代）

請假人員：亞太系蘇桓彥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獎：

頒發本校 101 學年度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獎學金

優良獎一名（10 萬元獎學金）：化材系碩士班榜首張琬宜同學

特別獎一名（5 萬元獎學金）：化材系碩士班陳忻圻同學

貳、確認上次（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確認

參、追蹤事項

■ 本次會議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秘書室 研發處	

肆、主席報告

- 一、 主管會報每兩週召開一次，各單位工作報告撰寫應力求精簡，條列簡述兩週內之重點工作或以會議中擬口頭報告之重要事項即可，以簡化會前行政作業；行政會議每月工作報告仍依往例撰寫並更新具體數據。
- 二、 為釐清校內各中心之組織定位，將全面檢討與修訂各中心法規，使各中心更清楚運作方式及定位，加速業務推展。
- 三、 請各學系依據教務處彙整之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增設領域(請參閱[教務處工作報告附件](#))，據以提出具特色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以利向教育部爭取額外核增本校研究生招生名額，並請留意申請送件之時程。
- 四、 感謝本校洪四川榮譽博士長期惠捐予本校校務發展及校園建設相關經費，確實帶給本校整體發展良多的助益。
- 五、 請國際事務處統籌與國外校際合作簽約事宜，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以為依據，另本校各院系所對外之簽約事宜，請秉持對等關係來執行，並應會簽國際事務處以利後續學術交流之進行。
- 六、 近年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績未臻理想，尚有改善進步的空間，為提升本校排名，請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如：學術論文、課程內容、教材講義、學術會議成果、教學研究成果...等，以吸引讀者閱讀與引用網頁資訊，提升本校能見度。
- 七、 目前學校管理費已訂有辦法，並有相關校級權責單位 (如：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等)，爾後各系所或院級中心有關管理費辦法之修正毋需提會議討論，逕以簽陳方式會辦相關權責單位為原則。
- 八、 學校事務需要全體教職員工生一起動起來，這是提升本校的唯一途徑，請各學院督導所屬系所，全力推動校務，近期學務處將辦理「99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亦請全力配合辦理。
- 九、 近幾週本人已至五個學院與教師進行座談，也陸續與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各系所主任交換意見，感謝各單位主管協助回復相關議題並予提出改善方案，使學校各方面更趨完善。
- 十、 本校法學院大樓申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榮獲得「銅級」標章的優秀成績，11 月 13 日下午將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校。在此，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 十一、 感謝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用心辦理運動嘉年華會，10 月 22 日開幕活動

精彩活潑，對於提倡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有很大的幫助。

- 十二、本人應邀參加 10 月 30 日於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以下簡稱 SATU)，本校為 SATU 會員，該會積極推動台灣地區及東亞地區大學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合作探討，對本校拓展東亞及東南亞之合作極有助益。
- 十三、鼓勵各院系所積極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及活動，以宣傳高大，如 10 月 30 日本校創建系曾梓峰教授所帶領之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中心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舉辦「都市再生國際經典論壇」，本人代表主辦學校致詞；11 月 2 日鑛冶工程協會 101 年會由化材系林東毅主任與中鋼公司共同努力籌辦，本人亦應邀進行演說，透過上述活動的辦理，確實可有效提升本校在學界業界的知名度，也更有機會與業界領袖深化雙方關係，增加產學合作資源，值得肯定，感謝兩單位的努力。
- 十四、本人參加 11 月 2 日研發處舉辦第一屆學生創意競賽，很高興看見學生願意在專業領域中投入研究熱情，積極參與，感謝研發處辦理優質活動，激發學生潛能，值得肯定。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推動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兩方協調研擬學術交流協議事宜。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內容包含：
 - (一) 教師合聘事項；(二)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三)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四)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五)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六)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七)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八) 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九) 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代審相關研究案或代訓研究人員；(十) 其他學術合作交流相關事項。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草案)」如附件。

擬 辦：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帶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立成功大學討論相關簽約事宜。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 二、有關技術轉移、貴儀共用與電子期刊分享等合作細節再與成功大學詳談。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另查本校有關學術主管遴選規定，目前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各系（所）依該準則訂定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惟查該準則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則未規定，而係由各學院參酌前開準則自行訂定其院長遴選要點。茲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增設學術副主管及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旨揭實施辦法。
- 三、另本辦法實施後，原「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 四、本案經提本校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供參。

擬 辦：本案如經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週知。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 二、請人事室通知全校各學術單位依此規定修正學術主管之遴聘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擬增設學術副主管並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該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在案。

二、茲以本校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爰旨揭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三、本案經提本校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供參。

擬辦：本案如經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廢止停止適用，並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學校並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二、為賦予法源依據，完備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擬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授權下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協助認定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四-1、附件四-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三】。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7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10169944 號函回復。本校已依其意見再予修正，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五-1、附件五-2）。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四】。

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條文乙案。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條評比指標：

1.第六項「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2.第九項「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3.增列第十一項評比指標「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二）配合組織變革，第四條修改主管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亦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五】

二、跨院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獎勵額度依參與學院的比例協調。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案，擬修正受理單位及相關審查委員會

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規，擬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之成立，配合修正受理單位名稱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 11 項法規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三、 檢附本處統一修正現行法規列表（如附件七-1）及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乙份（如附件七-2）供參。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配合校內組織及人事異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已改制為一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旨揭設置辦法第二條執行秘書一職，原訂由單位長官總務長擔任，配合組織變更，擬修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也擬增列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以利未來該會工作執行。
- 三、 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之一為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然 101 學年該所與「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據此設置辦法第二條該當然委員擬修訂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
- 四、 綜上修正相關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擬 辦：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files/15-1004-968,c307-1.php>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下學期之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開會時間仍維持於週五上午舉行。 二、與各學院之座談會原則上為每學期辦理。 三、會議紀錄須傳送給各系所參閱。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卓計畫初選名單預計於11/20左右公布。	請積極推動雙聯學制。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2/1(週六)本處將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網頁競賽請加強通知宣導。 二、請研議網頁競賽規則是否可比照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之規範。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2/13 校長率領拜訪「日月光集團」，各系所若有合作議題，請送至本處進行彙整，以利屆時研商合作機會。	學生創意競賽下次辦理時可分類評比。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推動雙聯學制。 二、請努力提升僑外生之報到率。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城區部授課地點本中心正積極尋訪中。	綠建築班於管院、人文院植栽美化區請妥為整理。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辦理同仁出缺勤加班相關規定之說明會。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提供適合僑外生的華語學習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華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IMBA 學程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散會：當日中午 12：0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學術合作與交流，雙方本著平等互惠與相互尊重之原則，積極鼓勵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聯繫與合作，以推動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茲將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本協議書係為促進雙方相關單位之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

第二條 雙方共擬研究項目，進行學術合作，合作交流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教師合聘事項
- 二、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 三、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 四、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 五、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 六、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 七、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 八、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
- 九、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代審相關研究案或代訓研究人員
- 十、其他學術合作交流相關事項

前項有關合作的細項，由雙方另行商定之。

第三條 雙方互邀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研討。

第四條 雙方交流學術論文、文獻檔案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等。

第五條 聯合舉辦雙方相關學術研究會、講習會及研習營等。

第六條 共同建立雙方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擴大聯繫相關單位，促成合作交流計畫。

第七條 上述活動之實施細則，視雙方所擬項目及財力訂定之。每年年底之前，經雙方協商，確定下一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第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

第九條 本協議書共正本乙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若有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

第十條 約滿六個月前，若雙方或任何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即宣告終止。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8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5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60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000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所

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一、專線電話：07-5919063

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三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初審意見及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

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

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妥善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依規定分別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

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 二、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 三、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 四、外國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 五、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 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 七、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 八、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 九、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 十、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 十一、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 3 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 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國際事務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

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

院級 第一名績點二十點。系(所)級 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指標附表說明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一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未修正	未修正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 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本指標國際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每場次積分 5 分) (二)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5 分)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五) 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需檢附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大會手冊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二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未修正	未修正	(一)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二)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三	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數	未修正	未修正	(一)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二)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		
四	外國學生就讀人數(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學位生: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及在台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二)非學位生:依據兩校簽署交流合作協議來校短期研修或研究一個月以上者。		
五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	未修正	未修正	(一)以「交換教師之名義」或「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或博士後研究。 (二)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三)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術合作人次比例。			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合作		
六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一)學生若獲得「<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u>」、「<u>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u>」、「<u>學海惜珠</u>」、「<u>學海飛颺</u>」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非本指標統計範圍。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未修正	(一)學生若獲得「<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u>」、「<u>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u>」、「<u>學海飛颺</u>」、「<u>學海惜珠</u>」、「<u>學海築夢</u>」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者，不列計。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1.本項指標原參照教育部統計資料庫學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該資料庫於101年8月23日刪除「學海築夢」獎助出國進行實習者之列計，本項指標比照刪除。
七	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		
八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學生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二)國際競賽以學校名義參加，每場競賽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	若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國際研討會，須檢附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劃，若有 3 位同學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	以上代表參與之證明文件	
九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 (一)英語證照： 1.西洋語文學系： (1)GEPT 高級初試 (2)TOEFL (ITP) 550 (含) 以上、TOEFL (CBT) 213 (含) 以上、TOEFL (IBT) 79 (含) 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 (含) 以上 (4)TOEIC 750 (含) 以上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含) 以上 2.其他系所： (1)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托福 (TOEFL-ITP)：510 分 (含) 以上。 (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4)多益測驗 (TOEIC)：590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 (一)英語證照： 1.西洋語文學系： (1)GEPT 高級初試 (2)TOEFL (ITP) 550 (含) 以上、TOEFL (CBT) 213 (含) 以上、TOEFL (IBT) 79 (含) 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 (含) 以上 (4)TOEIC 750 (含) 以上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含) 以上 2.其他系所： (1)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托福 (TOEFL-ITP)：510 分 (含) 以上。 (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4)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		1.修改通過證照之列計基準。 2.增加檢附相關佐證證明資料。 3.修改日韓語能力通過標準之文字用語，以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之文字用語一致。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分(含)以上。 (5)IELTS:5級(含)以上。 (6)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分(含)以上。 (二)日語證照: <u>1.東亞語文系:通過日語能力 檢定考試(JLPT)二級。</u> <u>2.其他系所:通過日語能力 檢定考試(JLPT)三級。</u> (三)韓語證照: <u>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韓語能 力檢定考試(TOPIK)四級</u> <u>2.其他系所:通過韓語能力 檢定考試(TOPIK)三級。</u> (四)越語證照: <u>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越語能 力檢定考試(VLT)C級。</u> <u>2.其他系所:通過越語能力 檢定考試(VLT)B級。</u> (五)非上列語文證照不分等級 列計		(5)IELTS:5級(含)以上。 (6)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以上。 (二)日語證照: 1.東亞語文系:通過財團法人交流 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N2 級(含以上)。 2.其他系所:通過財團法人交流 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N3 級(含以上) (三)韓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韓國語能力 考試(TOPIK)4 級 2.其他系所:通過通過韓國語能力 考試(TOPIK)3 級。 (四)越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越南語能力 考試(VLT)C 級 2.其他系所:通過越南語能力考 試(VLT)B 級。 (五)非上列語文證照不分等級列計		
十	開設全外 語授課課 程	未修正	未修正	(一)「皆以外語」授課者，方可填 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 課程不列計。 (二)外語授課課程不包含外語科系 及英語教學科目開設的科目。		
十一	擔任國際 研討會會 議總主持	採計以下類型之國際研討會會 <u>議總主</u> <u>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u>				1. 新增指標 及說明 2. 增加指標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u>人(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u>	(一) <u>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u> (二) <u>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u>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 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說明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符合健康、環保、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都市設計等工作，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進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
- 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
 - 二、諮詢委員：校園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 2 名。
 - 三、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兩名、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
- 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
 - 二、推動本校校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並提供諮詢與督導。
 - 三、校園建築發展計畫之諮商、委託推動與監督，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各項建築與設施初步設計諮商、評估與工程界面協調。
 - 四、落實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
 - 五、協助中小學及鄰近地區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六、促成本校校園發展之歷程記錄與經驗之學術性發表。
 - 七、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校外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出席費、業務費、交通膳食補助費等，於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